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2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2月3日、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购入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人为美欣达集团，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鲍凤娇女士（单建明先生对美欣达集团持股90%，是其控股股东；鲍凤娇女士为单建明先生的配偶）。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美欣达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3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38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单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42%；鲍凤娇女士持有

公司股票3,594,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3%。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2012年12月3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增持均价为7.72元每股，增持投入金额约为115.8万元。2012年12月4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增持均价为7.89元每股，增持投入金额约为82.85万元。本次增持之后，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6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先生、鲍凤娇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7,967,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80%。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